

##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雷泽彬: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喜之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(2025)渝0108民初36110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重庆市南岸区茶园行政中心C区法院大楼418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